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 聞 稿

2002 年 7 月 26 日

香港的細價股股價下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就傳媒的查詢作出以下聲明：

1. 我們相信有效的除牌機制對市場整體及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都有所裨益。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公布的建議(除牌建議)是爲諮詢公眾意見而發表的。市場及投資者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來全面掌握該等建議。在有關的諮詢期完結之前，將不會作出任何決定。屆時，有關方面會設立一段長過渡期，以便有關股份達致上市要求或在必要時有秩序地撤出市場。
3. 香港交易所在其諮詢文件(第 117 段)中表示，具透明度及與數量有關的除牌準則會爲投資者提供"足夠的預警訊號"，讓其有充分時間採取行動和作出投資決定。如果所接獲的諮詢回應意見認爲有必要爲除牌股份另設交易平台，有關事宜將會詳加考慮。
4. 個別股份的價格本身未必反映出有關上市公司的素質。持有具素質股份的股東，無論所持股份的價格處於哪個水平，但應該沒有任何令其擔憂的地方。
5. 雖然細價股今天股價下跌，但該等股份的交投並非熾熱。股價跌幅最大的首 30 隻股份的成交量是 8,430 萬港元，即約佔市場總成交的 1%，而其中一隻股份的成交量爲 5,100 萬元。在該批 30 隻股份中，有 22 隻昨天的收市價低於 1 角，而當中沒有任何一隻股份昨天的收市價是高於 2 角 5 仙的。該批 30 隻股份的總市值跌幅，佔所有主板股份的總市值的 0.06%。
6. 證監會一直密切地注視有關經紀行的運作。該等經紀行並沒有因該等細價股股價下跌而受到嚴重的影響。
7. 證監會建議投資者在買賣股價波動的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最後更新日期: 02 19 年 7 月 26 日